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2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二〇二二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贯彻落实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四)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落实上级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落实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七)统筹编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本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安排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

(八)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工作。

(九)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指导区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贯彻落实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

导和推动全区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区级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并贯彻实施；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区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协调工作。会同有

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十八)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十九)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实施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本级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2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003.8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8.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8.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036.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117.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6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89.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970.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45.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48
	30			61	
总计	31	26,035.03	总计	62	26,035.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689.85	24,631.03					5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9	137.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9	137.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2	12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7	15.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6	15.86					
20809	退役安置	15.86	15.8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86	1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6.80	4,031.98					54.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6.80	4,031.98					54.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8.82	3,184.00					54.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7.98	847.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80.02	10,276.02					4.00
21103	污染防治	745.61	745.61					
2110301	大气	288.18	288.18					
2110302	水体	157.47	157.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96	299.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6.56	1,826.56					
2120101	行政运行	1,826.56	1,826.5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1.18	5,071.1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51.58	2,251.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19.60	2,819.6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40.00	44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40.00	44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92.66	1,892.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2.66	1,892.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4.00	300.00					4.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4.00	300.00					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69.49	3,569.4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549.30	3,549.3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70	8.7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726.00	2,72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14.60	814.6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9	2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	20.1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00.00	6,6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600.00	6,6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600.00	6,60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814.60	81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35	18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35	186.35					
229	其他支出	6,600.00	6,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0.00	6,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0.00	6,6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970.55	460.82	25,509.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5	13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5	13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2	12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3	1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0	1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0	1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	16.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36.80		4,036.80			
21103	污染防治	4,036.80		4,036.80			
2110301	大气	3,188.82		3,188.82			
2110302	水体	847.98		847.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17.40	285.76	10,831.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3.19	285.76	457.43			
2120101	行政运行	285.76	285.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47		157.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9.96		299.9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32.22		1,932.2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32.22		1,932.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5.32		5,805.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78.21		2,578.2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166.33		3,166.33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60.78		60.7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0.00		44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40.00		44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92.66		1,892.66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892.66		1,892.6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00		30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00		30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80	20.51	4,041.3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41.30		4,041.3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0.70		500.7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726.00		2,726.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814.60		81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1	2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1	20.51				
229	其他支出	6,600.00		6,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0.00		6,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0.00		6,6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2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003.8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15	138.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40	1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981.98	3,981.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113.40	2,975.41	8,137.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	50				

			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61.80	4,06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600.00		6,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31.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911.73	11,173.75	14,737.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45.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4.48	52.82	11.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9.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45.8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976.21	总计	64	25,976.21	11,226.57	14,749.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73.75	460.82	10,712.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5	13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5	13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2	12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3	1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0	1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0	1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	16.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81.98		3,981.98
21103	污染防治	3,981.98		3,981.98
2110301	大气	3,134.00		3,134.00
2110302	水体	847.98		847.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5.41	285.76	2,689.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3.19	285.76	457.43
2120101	行政运行	285.76	285.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47		157.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9.96		299.9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32.22		1,932.2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32.22		1,932.2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80	20.51	4,041.3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41.30		4,041.3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0.70		500.7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726.00		2,726.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814.60		81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1	2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1	20.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55	30201	办公费	8.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7	30206	电费	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9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4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3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人员经费合计		323.25	公用经费合计					137.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8.10		8.10		8.1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7.36		7.36		7.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5.80	14,003.84	14,737.98		14,737.98	11.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5.80	7,403.84	8,137.98		8,137.98	11.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5.80	5,071.18	5,805.32		5,805.32	11.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8.09	2,251.58	2,578.21		2,578.21	11.4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支出	346.92	2,819.60	3,166.33		3,166.33	0.2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 出	60.78		60.78		60.7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440.00	440.00		44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40.00	440.00		44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 支出		1,892.66	1,892.66		1,892.66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和运营		1,892.66	1,892.66		1,892.66	
229	其他支出		6,600.00	6,600.00		6,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6,600.00	6,600.00		6,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 点项目收益专项债 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0.00	6,600.00		6,6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本级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6035.0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25.04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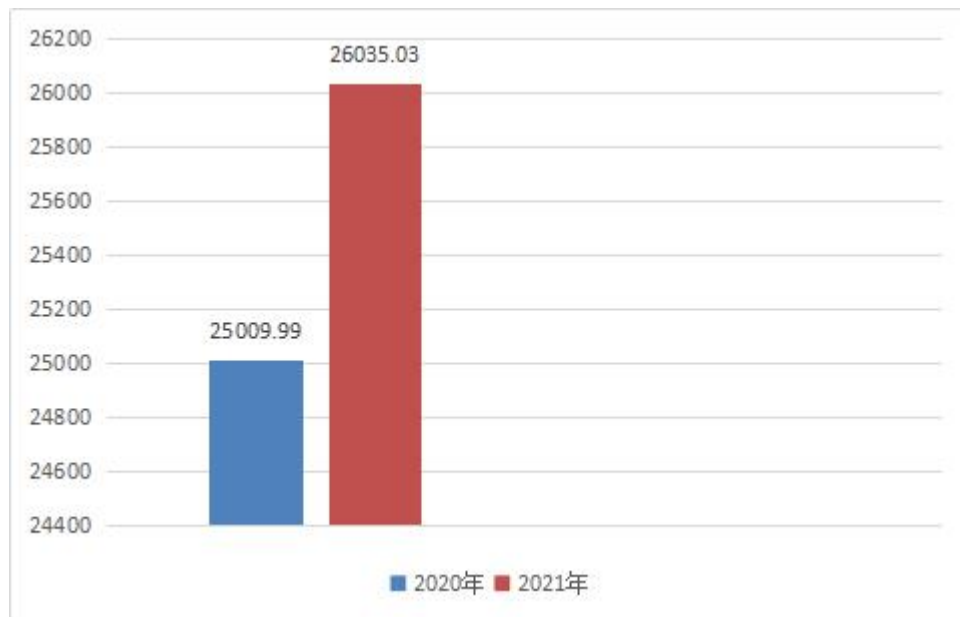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689.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31.03 万元，占 99.8%；其他收入 58.82 万元，占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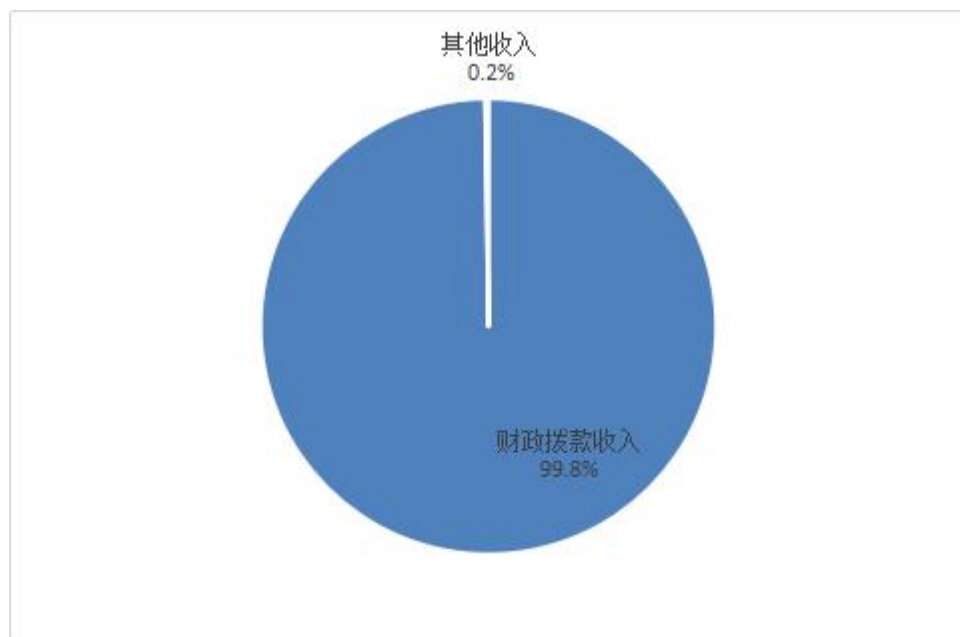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597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82 万元，占 1.8%；项目支出 25509.73 万元，占 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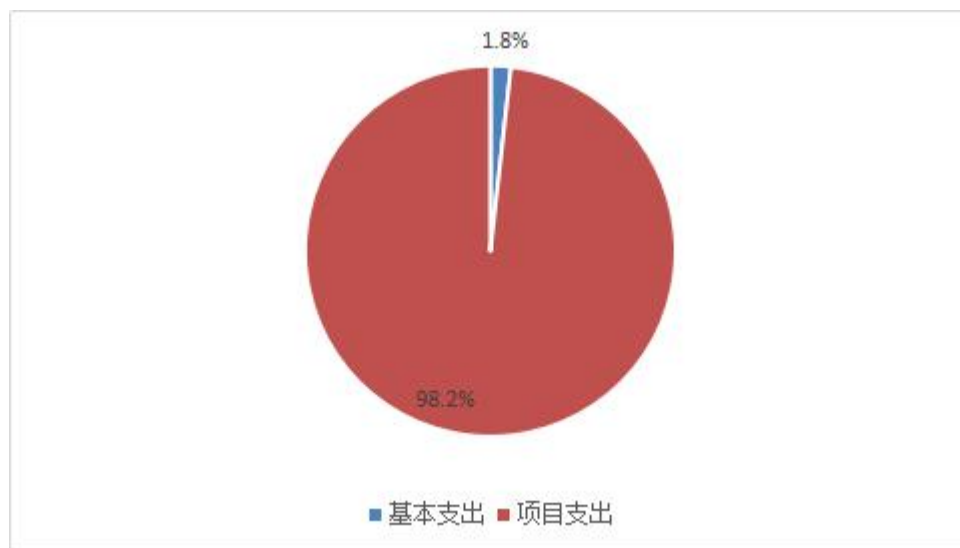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631.03 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013.81 万元，增长 19.5%，主要是本年项目资金投入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 25911.73 万元，增加 5647.9 万元，增长 27.9%，主要是本年项目资金投入较上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627.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88.22 万元；主要是本年项目资金投入较大；本年支出 1117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88 万元，减少 0.1%，主要是调

整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0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5.59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投入较大；本年支出 14737.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00.78 万元，增长 63.1%，主要是项目资金投入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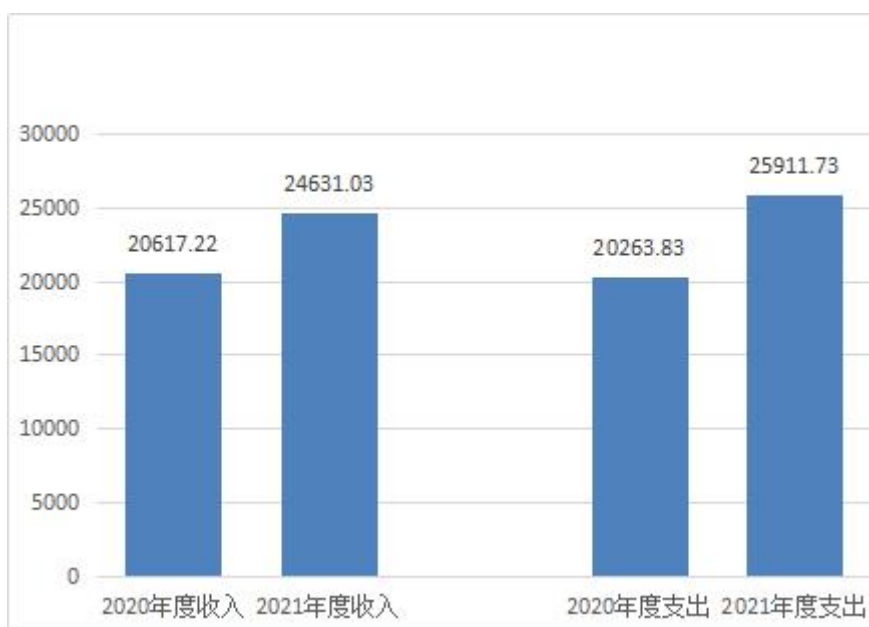


图 4：2020-2021 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63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2%，比年初预算增加 9899.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投入较大；本年支出 25911.7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1180.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23.8%，比年初预算增加 7344.85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投入较大；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40.4%，比年初预算增加 7891.41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投入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2.3%，比年初预算增加 2554.68 万元，主要是调整部门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8.7%，比年初预算增加 3288.82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投入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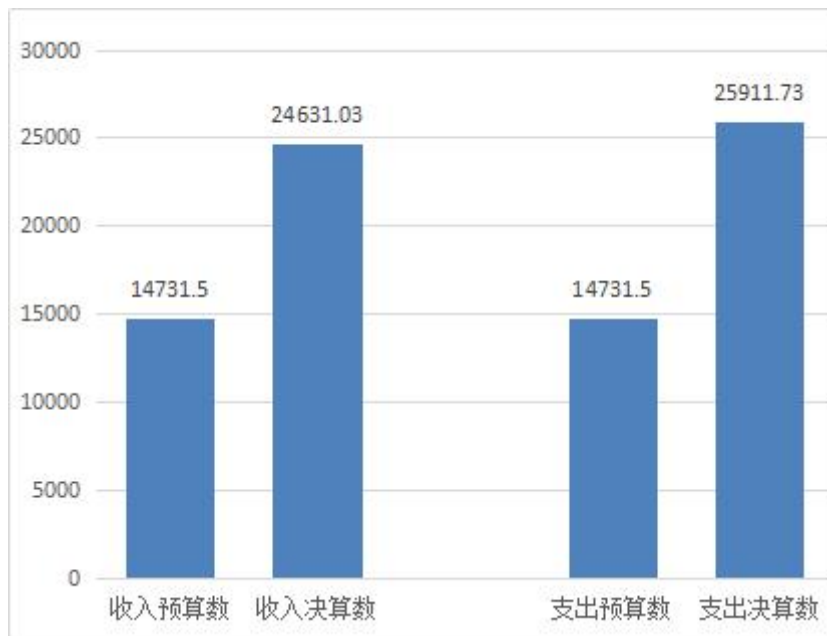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911.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5 万元，占 0.1%；卫生健康支出 16.4 万元，占 0.1%；节能环保支出 3981.98 万元，占 15.4%；城乡社区支出 11113.4 万元，占 42.9%；住房保障支出 4061.8 万元，占 15.7%；其他支出 6600 万元，占比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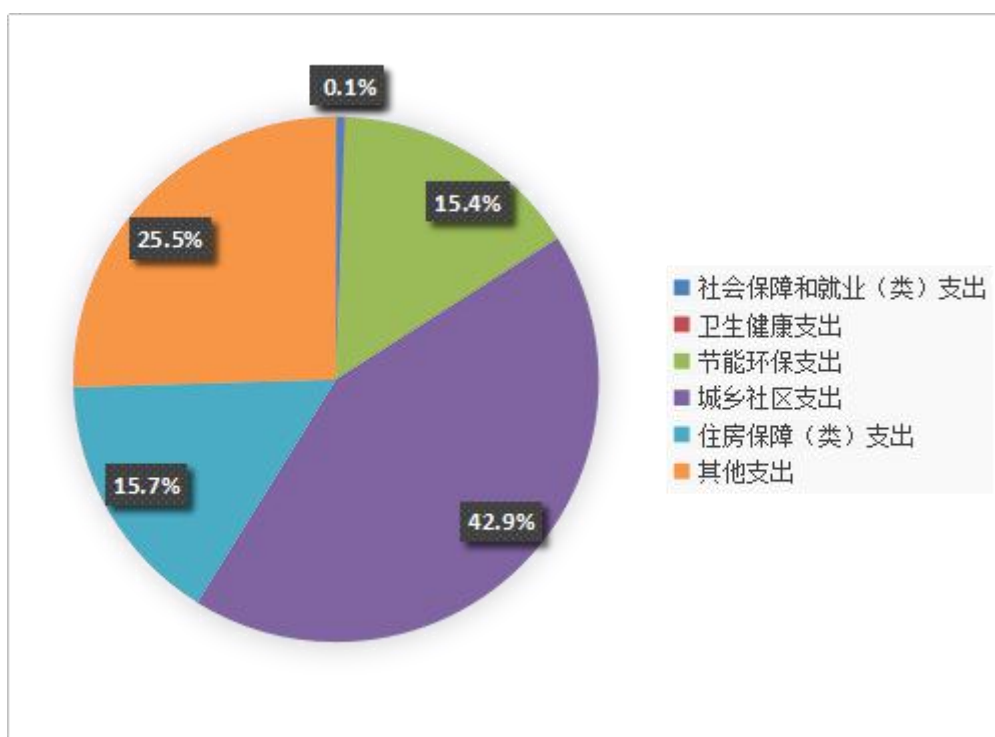


图 6:2021 年支出构成（按功能分类）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0.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7.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较预算减少 0.74 万元，降低 9.1%，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1.3%，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0 年度持平，与年初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 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较预算减少 0.74 万元，降低 9.1%，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降低 1.3%，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0 年度持平，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6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4 万元，降低 9.1%，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降低 1.3%，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0 年度持平，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 35 个，共涉及资金 1880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2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资金 15185.1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上庄污水处理厂投资返还金项目及 2017 年双代用户 2020—2021 年运行补贴费用（第四年）项目等绩效自评结果。

（1）上庄污水处理厂投资返还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庄污水处理厂投资返还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65 万元，执行数为 1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单位金额：万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庄污水处理厂投资返还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预算数：	1765	到位数：	1765	执行数：	176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5	其中：财政资金	1765	其中：财政资金	176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采用 ROT 模式，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投资返还金补偿，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达到污水再利用。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质量指标	污水达标排放		地表水 IV 类水标准	100%	10
数量指标		污水日处理量		≥3.3 万立方米	100%	10	

		成本指标	全年补贴标准	1.88元/立方米/天	100%	2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厂提标改造	地表水IV类水标准	100%	20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继续保持，下年予以支持。					

(2) 2017年双代用户2020—2021年运行补贴费用(第四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年双代用户2020—2021年运行补贴费用(第四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500万元,执行数为4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单位金额:万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7年双代用户2020—2021年运行补贴费用(第四年)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4500	到位数:	4500	执行数:	4500	106%
	其中: 财政资金	4500	其中: 财政资金	4500	其中: 财政资金	45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采暖季结束后对双代用户进行运行补贴, 减轻双代用户采暖费用, 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采暖季结束后发放运行补贴		30个工作日	100%	7
		数量指标	双代用户数量		80764	10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960元	10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6%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80764	100%	4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96%	6
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继续保持, 下年予以支持。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5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6.48 万元，降低 1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运行经费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8.1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30.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6.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机要通信用车辆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

本单位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